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679—2022
代替 DB 64/T 1679—2019

标准地名志编纂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nnals of standardized geographical names

2022 - 12 - 06 发布

2023 - 03 - 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组织领导	2
5 版本式样	2
6 编排顺序	4
7 书写规定	9
8 计量规定	10
9 数据使用	10
10 数字规定	10
11 署名	11
附录 A（资料性） 封面、内封、书脊的尺寸及排版	12
附录 B（资料性） 各类地名要素及内容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2022年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地名学会、中国地名研究所、隆德县民政局、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胜三、鲁人勇、李波、张清华、吴坚、张雪英、刘万银、张春玲。

标准地名志编纂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地名志编纂总则、组织领导、版本式样、排列顺序、书写规定、计量规定、数据使用、署名方面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地名志的组织、编写、出版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T 3101-19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GB/T 3102.1-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3 总则

3.1 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地名志编纂及续修工作的实际，为推进全自治区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制定规范。

3.2 编纂标准地名志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是借鉴我国志书的传统体例，较全面地记载一定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名的历史与现状的一种专志，对全面反映当地的建制沿革和地名演变，积累和保存地名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3.3 标准地名志应是在地名普查、地名公共服务和地名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汇集丰富资料编辑而成的。标准地名志既是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和经济、军事、外事、公安、交通、邮电、文教、出版、新闻、测绘等各个部门必备的地名资料书、工具书，又是国家领土、领海主权的历史见证。

3.4 标准地名志的编纂应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做到政治性和政策性相结合，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全面记录和反映当地自然地理实体和人文地理实体名称的历史和现状，为改革开放和构建和谐服务。

3.5 标准地名志的编写应做到资料翔实可靠、体例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叙述言简意赅。同时，要围绕地名主题突出地名文化，使其在地名成果的基础上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 3.6 标准地名志的编排应采取横排纵写，以章节为层次编排内容的篇目结构形式。
- 3.7 标准地名志的体裁，应采取记叙体，用语体文，由文、图和表构成，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 3.8 标准地名志应公开出版发行，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服务。

4 组织领导

- 4.1 编辑出版标准地名志，是在地名普查、调查的基础上，将成果资料汇集、精选、编纂，向社会提供标准化地名资料和地名文化资料，满足社会各方面需要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应成立标准地名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地名志的业务指导、总纂和出版事宜。
- 4.2 应组织能胜任编纂工作的社会组织，以及有扎实史学等相关学科功底和较好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组成编辑团队，分工合作，各负其责，做好编纂工作。
- 4.3 标准地名志编写完成后，应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学者，进行认真会审、定稿。
- 4.4 标准地名志完成编纂后，应由本级民政部门组织初审和复审后，报自治区民政厅终审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 版本式样

5.1 开本、装订、印数。

均采用1/16开本（787 mm×1092 mm）精装。标准地名志可视情况进行分卷，市、县志一卷为宜。首次印数不低于2000册（套），除发售、赠送、交换外，应留存备用志书。

5.2 用纸、用字。

扉页、插页用157 g或128 g双面铜版纸或雅粉纸，正文一般用80 g双面胶版纸。使用标准简化字。民族地区志书可同时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出版。

5.3 质量。

纸质、墨色一致，字距匀称、整齐，页码序号连贯。编校、设计、印制均应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5.4 版式设计

设计要求如下：

- a) 封面设计中，在上部1/3处应署“xxx标准地名志”，另起一行居中署“xxx标准地名志”的大写罗马字母，即汉语拼音拼写。下部应署编写单位或机构，居中排列（见附录A图A.1）；
- b) 封面、封底前后应各留一空白扉页。硬封可采用2.5 mm以上中纤板（或进口纸浆板）作衬板，新型环保材料硬封；

- c) 书脊设计中,自上而下,应依次为书名、断限、出版社;
- d) 封底设计中,应遵照出版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见附录A图A.2);
- e) 环衬,使用与封面协调的特种纸。纹理、厚薄视情况酌定;
- f) 内封,内封样式基本与封面同,但应去掉“xxx标准地名志”的大写罗马字母。在编写单位或机构下方标注编辑的年、月,应居中排列(见附录A图A.3);
- g) 版权页,排在扉页背面。版式遵照出版部门有关规定;
- h) 插页,版面应灵活、生动。图注用字五号;
- i) 凡例标题用字小一号,通栏横排居中,占8行,接排正文。正文用字五号,通栏横排,一般每页38字×35行;
- j) 序言标题用字小一号,通栏横排居中,占8行,接排正文。正文用字小四号,通栏横排,一般每页34字×32行(不包括书眉,下同);
- k) 编纂说明标题用字小一号,通栏横排居中,占8行,接排正文。(或用字小初号,通栏横排居中,占1页。)正文用五号书宋体,通栏横排,一般每页38字×35行;
- l) 目录标题用字小一号,通栏横排居中,占8行。列入目录的内容应包括概述、大事记、专篇、附录、索引、编后记。章节体志书一般列至节标题,条目体一般列至三级标题。各级标题通栏横排,以字体字号区别并逐级退格,以点线连接页码。

5.5 内文字体与字号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如下:

- a) 分章的标题用黑体二号字,居中排列;
- b) 节的标题,用黑体三号字居中排列;
- c) 内文一级标题,用宋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三级标题,用宋体四号字并加黑。一、二、三级标题,均另起一行空两个字由左至右排列;
- d) 作为条目的地名用黑体小四号字,另起一行空两个字由左至右排列;
- e) 正文内容用宋体小四号字。

5.6 志书主体

使用章节体。自治区地名志因篇幅大,可采用篇章节体。

5.7 章节设置原则

章节原则为:

- a) 按地名的性质归类设章,一般每类为一章。其中,政区和居民点要考虑级别和领属关系,地级市和所辖市县不能平行列章。如:第一章 银川市、第二章 金凤区、第三章 兴庆区……类似排法级别不分,不允许存在。正确的方法是:将政区类地分作两章,第一章为银川市,第二章为“辖属政区及居民点”,把所辖区、市、县降为节;
- b) 章下设节,内容少的章也可以不设节。不设节的章,可以直接排列地名条目及正文。也可以分设若干目;
- c) 节下设目的,最多分3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目,序号为一、二、三……然后列小标题;第二个层次为子目,序号为(一)(二)(三)……然后列小标题;第三层次小目。序号为1.2.3……不管设几个层次,最后一个层次为地名,不加序号,但要将字体加粗,加注汉语拼音;
- d)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章节。各县(区、市)地理环境、历史、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地名的构成、数量差异很大。如吴忠市利通区,属银川平原,地形单一,陆地一节可不设。红寺

堡区属新设，无古代建置，古城堡也极少，历史地名一章都可不设。所以，各地对下款所列章节，可根据实际，对个别章节作增、减、合并。

6 编排顺序

6.1 编纂委员会及其编纂人员名单

按照出版社的要求进行编排。

6.2 地图及彩色图片

要求如下：

- a) 分色行政区划图；
- b) 分色地名图；
- c) 县城（市区、城区）分色图；
- d) 交通旅游图；
- e) 彩色图片。应选录反映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特色、有代表性的照片 30 余幅，排 16 个页面（1 个开张）。正文中不插彩照。凡不规范图片一律不应收录。为避免版权纠纷，照片不得从网上下载。

6.3 编纂说明

包括编制的必要性、原则以及作为工具书对未来地名工作的深远意义。

6.4 目录

按照编排顺序排版，不应出现混乱，要清晰明了。

6.5 凡例

6.5.1 体裁使地方志的“七宝体”，即述（概述）、记（大事记）、志、传、图、表、录（附录）。其中，志是全书主体。传即人物传，可以不写。图包括地图、图片，示意图。彩色图照集中在书的前面，黑色图照随文编排。表格插在相关正文中。

6.5.2 上限至地名出现，下限到志书编纂启动的上一年底，作到全书基本一致。

6.5.3 除描述标准地名的用字、读音、别名、含义、位置、特点等地名要素外，应重点写地名文化，即地名沿革、地域文化、地名延伸使用。交通、水利设施、大型人工构造物等人文地理类地名，还要记述社会经济意义。

6.5.4 除描述标准地名的用字、读音、别名、含义、位置、特点等地名要素外，应重点写地名文化，即地名沿革、地域文化、地名延伸使用。交通、水利设施、大型人工构造物等人文地理类地名，还要记述社会经济意义。

6.5.5 资料来源以地名普查成果为基础，去伪存真，拾遗补缺，大量参考地方志、年鉴及各种地方文献。交通、文化、水利等专业性强的地名，应参考相关的专业志，或请相关部门提供。历史沿革主要参考《宁夏历史地理考》和旧志。

6.5.6 数字使用、计量单位使用，应遵守国家技术监督局《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计

量单位的规定。数字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数。为适应这一惯例，应根据不同情况使用适宜的计量单位。如面积：大的国土面积用平方千米，中等的森林面积、耕地面积用公顷，数量小的耕地面积、湖泊面积用亩，数量更小的建筑物、企事业单位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平方米。长度单位：大的用千米，小的用米，公路里程用公里。质量单位，按重量大小分别用吨（如运输货物）、千克（或公斤）、克。

6.5.7 古代度量衡，因历朝差异很大，换算十分复杂，有的朝代至今尚无定论，一般不作换算，仍沿用当时的计量单位及数字使用方法。如二丈三尺、十五石、五百里等。

6.5.8 记年，古代在帝王年号后括注公元纪年，再写农历月、日，如：唐贞观二十年（646年）七月十六日。其中年号和月、日都是农历，必须用汉字数字；括号内的用阿拉伯数字，如系公元前，加“前”字。如系公元后，100年内者加“公元”二字，其余不加。从1912年起，全部使用公元纪年，年、月、日都使用阿拉伯字，不用民国纪年。不使用“近年”“今年”“现”等模糊时间代词。不使用“新中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建国前（后）”等不科学的时间定位，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或具体时间。

6.5.9 记人，一般直述其姓名，前置职务。民国政府官员也不加贬称。党和国家领导人可按新华社惯例，即在姓名前（或后）加一最高职务，如毛泽东主席。

6.5.10 禁用词汇应执行新华社2016年10月15日规定的第一批禁用词汇。对其中涉及国家主权、党的方针政策的，尤应注意。

6.5.11 注释应全书统一，使用随文括注，即在正文后用括号加注。引用书名括注到卷目或章节；

6.5.12 照片下方应标图名，文字说明不宜超过15字。

6.5.13 五地市公路里程的“0”公里起点，分别是银川市，南门广场；石嘴山市，大武口饭店转盘路；吴忠市，吴灵公路路口；中卫市，钟鼓楼；固原市，中山街南口。

6.6 概述

全志的高度概括，是唯一可作论述的地方。在志稿主体统稿后，按一篇独立文章撰写，其内容包括：

- a) 本行政区基本情况：上隶，简称，别名；所处位置；概括地理环境；下辖，政府驻地以及距上级政府驻地的方向和距离；下限年份面积，人口，经济总量，人均收入；文物保护单位、“非遗”项目、国家农产品地理志、历史名城、名镇、名村数量等；
- b) 地名来历及含义：市县之名的出现时间、来历、含义及变化；
- c) 地名现状：“二普”登记地名总数及分类数；地名的命名特点；志书收录地名的分类及数量、命名特点；
- d) 地名沿革：以地名为纲，介绍本行政区历史沿革；
- e) 地名文化：分类论述地名所反映的文化内涵；
- f) 地名工作：地名管理机构及职能；法规、行政规章；地名普查；命名审批程序；标志及档案管理。无管理职能的市辖区可以不写。

6.7 大事记

为编年体，按时间先后排序。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内容多少设几个目，如先秦至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夏、元明清、民国、当代等。文字简明扼要，记地名、地名工作中的大事，与地名无关的不写。

6.8 章节设置及入志地名

6.8.1 按照 GB/T 18521—2001 的规定，进行分类设章入志。各类地名要素及内容见（附录 B）。

6.8.2 第一章 辖属政区及居民点

要求如下：

- a) 自治区志按地级市分节；
- b) 市级志按所辖县级政区分节；
- c) 县级志书可不分节，直接排乡镇地名；
- d) 全部按地名编码顺序排列；
- e) 自治区志采收至全部街道、乡镇，以及历史名村和个别有代表性的居民小区；
- f) 市级志扩大到有特色的行政村和 500 户以上的居民小区；
- g) 县级志行政村全收，并列表反映各村民小组的位置、面积、户数、人口，凡用一队、二队之类的名，应在备注栏注明老地名；
- h) 区片地名排在最后；
- i) 所有地名，都要有基本情况和各自特色。

6.8.3 第二章 自然地理实体

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陆地 一、平原 二、山地(山脉、山峰、山口、关隘) 三、沙地、台地 四、其他(丘陵、梁、谷地等)；
- b) 第二节 水系 一、河流 二、湖沼 三、峡谷、溪沟 四、泉井；
- c)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节下不设目)。

注：从本章起，所列目录即地名采收范围和排序

6.8.4 第三章 交通运输

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公路 一、高速公路 二、国道 三、省道 四、县道。同级公路按编号数字顺序排列。县级志可将县乡道按路名、起止点、长度、技术等级列表反映；
- b) 第二节 铁路级别 一、国家铁路 二、地方铁路 三、铁路支线。要素包括：起止点、全长、境内里程、境内经过站点、通车时间等；
- c) 第三节 场站 一、机场 二、火车站 三、汽车站 四、高速公路服务区 五、高速公路出口及收费站。市级、县级志以上全收；自治区志不收县城以下小汽车站、火车站；
- d) 第三节 桥隧渡口(含公路、铁路桥隧) 一、特大桥(长度大于 500 米，或最大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上) 二、大桥(长度 100~500 米，或最大单孔跨径 40 米~100 米) 三、中桥(长度 100 米~30 米，单孔跨径 40 米~20 米) 四、立交桥 五、其他桥(名桥、景观桥) 六、隧道 七、渡口。自治区志、市级志收至大桥。县级志收至中桥，小桥按桥名、所在公路、位置、所跨河流、桥长列表反映。铁路中小桥因不具地名意义，一律不收；第四章 城镇公共设施及建筑物。

6.8.5 第四章 城镇公共设施及建筑物

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街巷 主干道、次干道、有悠久历史和特色的老街、老巷子全收。县级志书适度放宽；

- b) 第二节 政务场所(节下不设目) 采收范围及排序:行政中心、政务中心、市民大厅(或行政审批中心)、四套班子中独立的办公大楼(或办公区)、大会堂;
- c) 第三节 广场园林 采收范围及排序:一、公园 二、广场 三、游乐园 四、其他园林。自治区志、银川市志不收录小微公园、小型游乐园;
- d) 第四节 建筑物 一、地标性建筑 二、知名建筑物(含大型雕塑、牌楼) 三、有代表性的宗教寺庙(单列为地名条目的,市级志不超过10座,县级志不超过5座。县级志书可设计一张寺庙分布统计表,将各乡镇经批准开放的佛寺、清真寺、道观座数予以反映。

6.8.6 第五章 教科文卫体

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学校 一、高校 二、中学(区市重点) 三、中专、职业中学 四、小学 五、幼教园所。县级志全收。市级志采收高校、中学、中专,小学及幼儿列表反映校名、位置、下限年份在校生人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 b)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 一、公立医院 二、民营医院 三、卫生防疫机构。区级志书只收三级医院;市级志收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列表反映。县级志收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列表反映;
- c) 第三节 科研机构;
- d) 第四节 文体场馆 一、博物馆 二、图书馆 三、体育场馆 四、会展场馆 五、其他(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各级志书,均采收境内上级和本级政府管理的场馆。未向公众常年开放的不收。

6.8.7 第六章 文物古迹和旅游景区

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市县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志书不收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b) 第二节 其他古迹 古人类活动遗址、城堡遗址、古建筑(含古寺庙)、古墓葬;
- c) 第三节 风景名胜 景致、旅游景区、景点;
- d) 第四节 纪念地 革命纪念地、烈士陵园、名人纪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 e) 第五节 文广机构 广播电视、报刊、影剧场。

6.8.8 第七章 农业和水利设施

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农牧林渔场 农场、育种场、种植园区(基地)、养殖园区(基地)、牧场、林场、防护林带;
- b) 第二节 水利设施 水利枢纽、灌区、水库、干渠、扬黄灌溉工程、排水干沟、闸坝;
- c) 第三节 防洪工程 防洪堤、滞洪区、黄河金岸。

6.8.9 第八章 工业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节,工业薄弱的县级志,也可不设节

6.8.10 第九章 服务业

采选有地名意义、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服务企业,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市场 综合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早市夜市、商业步行街;
- b) 第二节 商场商店 百货大楼、商场、商店(含大型独立超市);

- c) 第三节 宾馆酒店及餐饮名店;
- d) 第四节 其他 金融、物流、信息等。

6.8.11 第十章 历史地名

采选已经废弃不用的历史地名及旧地名。现仍在使用,专名通名全部与历史地名相同的不收。个别历史地名极少的县级志(如红寺堡区),也可不设此章。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历代建置(含古代军事机构)及区片;
- b) 第二节 城镇寨堡;
- c) 第三节 山川湖沼;
- d) 第四节 交通水利 丝绸之路、古道、驿递、桥渡、古关、古渠;
- e) 第五节 军事设施 长城、烽火台、戍台;
- f) 第六节 旧街市;
- g) 第七节 其他 园林景致、书院、寺庙、旧商号。

6.8.12 第十一章 地名管理(市辖区志不设)

要求如下:

- a)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职能;
- b) 第二节 管理法规;
- c) 第三节 地名普查;
- d) 第四节 地名的命名及变更程序;
- e) 第五节 地名标志与档案信息管理。

6.9 插图

志书主体的章节中,为了更直观地显示地名要素,可随文设置两种插图:一为黑白照片,包括历史旧照片;二为黑白示意图,如城区街巷图、乡镇地名图、历史地名图等,图幅不得超过版心尺寸。其内容、排版位置应与正文相适应。

6.10 表格

要求如下:

- a) 应有表名,居中排,用小四号加粗;
- b) 应按章编号,用小四号宋体字排在左上角。如第八章第一表,其编号方式为“表 8-1”;
- c) 表格的排版位置应在相关文字之后。

6.11 附录

要求如下:

- a) 参考文献目录新旧地名对照表;
- b) 有关地名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
- c) 行政区划调整、地名变更文件;
- d) 其他(自定);
- e) 汉语拼音音序索引。

6.12 后记

介绍修志经过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参加编纂的人员；表达对支持和协助者的谢意。署名“编者”及时间。

7 书写规定

7.1 文字

7.1.1 文字使用须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7.1.2 除引文和特殊需要用字外，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 1988 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收录的汉字为准；

7.1.3 引用古籍中未简化的繁体字或用作姓名中的繁体字应保持原貌。因特殊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时，应当用国家通用的汉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7.1.4 在个别人名、地名、引文用同音简化字代替时可能发生误解的，或者特殊需要加以注释的，可以酌情保留繁体字、异体字，请在文稿中用方框注明，如“魏徵”。

7.2 标点

标点符号的使用按照GB/T15834-2011的规定执行。

7.3 称谓

要求如下：

- a) 除引文和特殊情况外，一律用第三人称。政区、机构、政党、军队等均直书其名。不使用“我市”“我局”“我党”“我军”等第一人称称谓。可用“全市”“县内”等代称，但应在记述中保持前后一致；
- b) 历史上的政府机构等名称，采用当时的称谓。如清王朝不称“满清”。民国时期北洋军阀统治下的政府称“北洋政府”，国民党政权的政府称“国民政府”，日伪傀儡政府称“日伪政府”（含“维新政府”），如单指汪精卫政权可称汪伪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台湾统治集团称“台湾当局”（注意应加引号）；
- c) 民国时期的军队须依其政治性质称谓。国民革命军（大革命时期）、国民党军（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保安团体、国民党地方武装、地主武装、国民党顽固派军队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依时期不同分别称为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日本军队称日本侵略军，不称“日寇”，日军、伪军可合称为日伪军，中间不加顿号（“、”）；除引文和特殊情况外，入志人物直书姓名，不加褒贬之词。不在姓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时，姓名之前可冠职务、职称。需使用字、号、曾用名等，在首次使用时应括注。外国人名在首次出现时应括注外文原名。同名人物，应分别在志书首次出现时括注其生卒年或出生地，或在姓名前加身份词。

7.4 时间

要求如下：

- a) 清代及清以前按各朝代帝王年号纪年，农历纪月日，汉字书写，并在每节（目）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如：清咸丰三年正月初二（1853 年 2 月 9 日）。从 1912 年民国建元后，一律用公历纪年、月、日；

- b) 公元前年份须写明“公元前”三字，公元后年份除公元100年以内加“公元”二字外，其余不加；
- c) 公元纪年须用阿拉伯数字全称书写，不得省略前两位数字，如1995年不能写成“95年”；
- d) 时间表述要准确。不用“今年”“本月”等时间代名词；同一段落中为了节省文字，可用“同年”“同月”等；不用“最近”“不久以前”“目前”等不确切的时间概念。

8 计量规定

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按照GB3100-1993、GB/T3101-1993、GB/T3102.1-1993的规定执行。

9 数据使用

9.1 凡国家规定的统计项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法定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统计的，可采用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数据不得前后矛盾，正文与统计表中数据要一致，单项数值之和与累计数值一致；

9.2 凡入志数据均以统计指标体系为依据。数据必须严格核实，科学分类，尤其要注意搞清数据的定义、含义、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切忌错用、误用、滥用。

10 数字规定

10.1 数字使用应按照GB/T 15835-2011的规定执行。

10.2 下列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要求如下：

- a)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如：公元前8世纪、20世纪90年代、1986年10月10日、18时45分30秒等；
- b) 计数与计量的数值。如正负数、小数、分数、百分比、比例等；
- c) 代号、代码、序号中的数字；
- d) 引文标注中的版次、卷次、页码，除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10.3 下列情况应当使用汉字数字：

要求如下：

- a) 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如：五四运动、二万五千里长征、第三产业等；
- b) 相邻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或带“几”字的约数。如：五六吨、十七八岁、一百四五十元、五十几套、一千几百年等。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能用顿号隔开；
- c) 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中数字，如“七七”事变“三八”妇女节；对可能产生歧义者，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如“一·二八”事变“一二·九”运动；
- d) 非公历纪年一律用汉字数字，但括注公历年份时用阿拉伯数字；
- e) 序数用汉字数字表示，如“第二十四军”“第一名”。

10.4 阿拉伯数字的书写规则：

规则如下：

- a) 凡统计数字，小数点后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数字。尾数有多个“0”的整数和5位数以上（含5位数）的数字，以万、亿作单位，如800 000棵写成80万棵，678 036 795写成6.78亿元，不得写成6亿7千8百万元；
- b)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一个多位数不能移行。

11 署名

11.1 志书封面署自治区标准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名。

书脊、版权页、扉页不署主编姓名。

11.2 扉页署名要求

扉页应包含丛书编纂委员会与本卷编纂委员会本卷编纂委员会署名置于志书“前置图片”之后，内容包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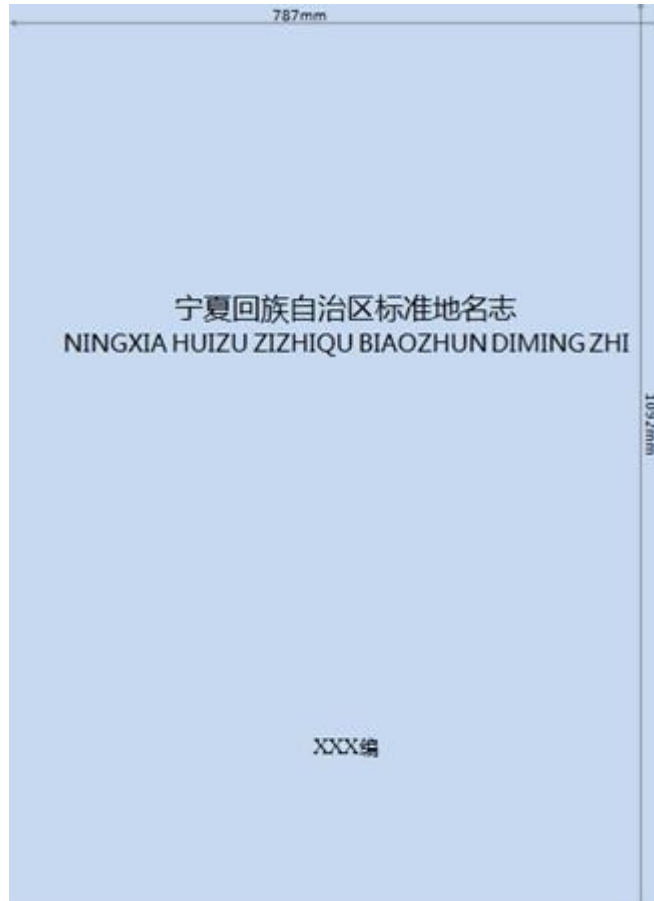
- a) 编纂委员会成员；
- b) 主编、副主编；
- c) 编辑（总纂）、编务人员；
- d) 审稿人员。

11.3 附录与编后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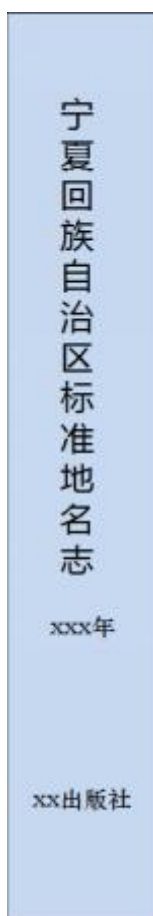
以下署名置于附录中或编后记之前：

- a) 初稿撰写人员（部门）
- b) 资料提供人员（部门）

附录 A
(资料性)
封面、内封、书脊的尺寸及排版



图A.1 封面尺寸及排版



图A.2 书脊尺寸及排版



图A.3 内封尺寸及排版

附 录 B
(资料性)
各类地名要素及内容

表B.1

类别	收录要求	小类	词条编写内容
陆地水系	穿越辖区境内的河流,包括干流和支流	河流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境内长度(千米)、流域面积(平方千米)、主要支流、河流级别、河流类别,流经行政区域、其他信息(如揭示河流历史文脉和特色文化内涵的信息等),
	全国、自治区内主要河流、支流的源头	河源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辖区内比较著名的,具有比较显著地理特点的水系地理实体地名	峡谷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千米)、宽度(千米)、走向、所属山系、起点名、止点名、河流名(没有可不写)、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河滩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阶地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高度(米)、阶地级数、陡坎角度、所属河流、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河湾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所在河流、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辖区内的规模较大的自然湖泊、人工湖泊、岛屿、知名的瀑布和泉	河口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滨海/滨湖/滨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湖泊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别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常年湖/时令湖,淡水湖/咸水湖)、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平均水深(米)、最大水深(米)、主要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沿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及有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等)。
		陆地岛屿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基岩/冲洪积)、面积(平方千米)、近陆距离(千米)、相对高程(米)、植被覆盖率、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人口(人)、自然聚落、建筑物等)。
		瀑布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最大落差(米)、最大宽度(米)、流量(立方米/秒)、上游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景观特征、故事传说等)。
	泉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冷泉/热泉)、最高水位(米)、最低水位(米)、最大输出量(立方米)、日出水量(立方米)、涌水高度(米)、年均水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景观特征、故事传说等)。	

表B.1(续)

陆地地形 (丘陵山地)	辖区内跨县级行政区和其他特别重要的丘陵山地名称	山口、关隘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米)、宽度(米)、海拔(米)、所属山脉、所在(跨)山峰、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谷、谷地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米)、平均宽度(米)、相对高差(米)、走向、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坡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走向、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峰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海拔(米)、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海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体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峰海拔(米)、平均海拔(米)、走向、主峰名称、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重要陆地景观	辖区内跨县级行政区和其他特别重要的陆地景观名称	湿地(沼泽)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深度(米)、水源、气候类型、动植物种类、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草原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要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森林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植被类型、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水源、建筑物等)。
		沙漠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气候类型、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绿洲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上游水源、气候类型、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其他陆地地形	辖区内比较著名的,有较强的地质特点	台地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海拔(米)、四周山脉、四至、气候类型、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表B.1(续)

陆地地形（丘陵山地）	辖区内跨县级政区和其他特别重要的丘陵山地名称	山口、关隘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米）、宽度（米）、海拔（米）、所属山脉、所在（跨）山峰、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谷、谷地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米）、平均宽度（米）、相对高差（米）、走向、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坡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走向、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峰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海拔（米）、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海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山体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峰海拔（米）、平均海拔（米）、走向、主峰名称、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重要陆地景观	辖区内跨县级政区和其他特别重要的陆地景观名称	湿地（沼泽）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深度（米）、水源、气候类型、动植物种类、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草原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要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森林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植被类型、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水源、建筑物等）。
		沙漠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气候类型、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绿洲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上游水源、气候类型、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其他陆地地形	辖区内比较著名的，有较强的地质特点	台地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海拔（米）、四周山脉、四至、气候类型、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表B.1(续)

行政区域	所辖的全部政区	地级行政区	标准地名、曾用名、简称的来历(内容尽量丰富)、含义及历史沿革。概况:行政区划代码、政府驻地、政府网址、所辖行政区、总面积(平方千米)、总人口(万人)、政区的历史沿革(始置时间和置、废、分、合及驻地迁徙、辖属变更等情况)、其他信息(如四至、毗邻的相关行政区,政府驻地人口、民族构成,气候类型,地貌特征、主要山峰、主要河流,主要工业、主要农业、主要矿产、主要土特产,主要交通干道,主要文教科体卫事业单位,名胜古迹和著名旅游景点,著名历史人物、主要历史事件等历史文化和民间传统文化内涵)。(地本级政区应深入调查、考证、梳理其沿革变迁和承载的地域文化内涵)
		县级行政区	标准地名、曾用名、简称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概况:行政区划代码、政府驻地、政府网址、所辖行政区、总面积(平方千米)、总人口(万人)、政区的历史沿革、主要产业、经济情况、著名历史人物、主要历史事件等。
		乡级行政区	标准地名、曾用名、简称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总面积(平方千米)、总人口(万人)、著名历史人物、主要历史事件等。
非行政区域	在全国和自治区内知名的,有影响力的,经过正式批准的、由地级政府直接管理的	矿区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矿产类型、范围、驻地、设立时间、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人)、所在(跨)行政区、产值(万元)、其他信息。
		农、林、牧、渔区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农业区/林区/牧区/渔区)、范围、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人)、年均气温(摄氏度)、年均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主要产业、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工业区、开发区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工业区/开发区)、范围、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万人)、主要产业、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多年形成、至今仍在使用的,面积较大,在全国、自治区和辖区内部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称	地片、区片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范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居民点	形成多年,规模大的,有一定知名度的居民点,每个城镇收录8至10个较大的居民住宅区或小区名称,每个乡镇收录乡镇驻地村和8至10个自然村的名称	城镇居民点、农村居民点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城镇新建社区居民点标准地名的来历和含义可不用介绍)、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城镇/农村/)、长途电话区号、邮政编码、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人)、所在(跨)行政区;民宅聚集区、居民小区等城镇居民点所临街巷与门牌号、邮编等组合地址信息,村落等农村居民点的聚落形态、传统民居及民俗等文化内涵;其他信息。

表B.1(续)

交通运输设施	辖区内重要的台、站、港、场名称；途经辖区的铁路、高速公路和二级以上省道名称，境内的县道，	公路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国道/省道/县道）、等级（高速/一级/二级）、在境内的起点、止点、长度（千米）、宽度（米）、路面性质、沿途重要地理实体、始建时间、建成时间、途经行政区、其他信息。
		长途汽车站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年客运量（万人）、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铁路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单线/复线，普通线路/客运专线）、在境内的起点、止点、主要车站、长度（千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途经行政区、其他信息。
		火车站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客运/货运/客货混合运）、年客运量（万人）、所在铁路年货运量（万吨）、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城镇交通运输	收录市辖区范围内的重要的、有一定历史和规模的街道	道路、街巷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起点、止点、长度（米）、宽度（米）、路面性质、道路等级（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门牌号范围、沿途重要地理实体、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一些老街巷的传统文化内涵等）。
		有轨交通线路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起点、止点、长度（千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交通运输附属设施	规模大、历史久、有特色的桥梁和隧道	桥梁	性质：公路或铁路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桥型、所在线路、所跨河流（道路等）、最大载重量（吨）、长度（米）、宽度（米）、净高度（米）、最大跨径（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隧道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铁路/公路/地下通道/其他）、长度（米）、宽度（米）、高度（米）、所在位置及山峰（河流、湖泊等）、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水利、电力、通信设施	辖区内特大型和大型、具有重要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讯设施	水库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平均水深（米）、总库容（万立方米）、主要水源、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蓄洪区、泄洪区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面积（平方千米）、蓄（泻）洪量（万立方米）、蓄洪水位（米）、主要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渠道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所在位置、长度（米）、渠首位置及最大引水流量；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灌溉面积。
		发电站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类型（火力/水力/风力/核/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千瓦）、日发电量（万度）、年发电量（万度）、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输变电站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输入容量（千瓦）、输出容量（千瓦）、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扬黄灌溉工程	名称及来历、含义，起止点，长度，主要泵站，首站最大引水量，渠道所跨行政区域、灌溉面积；
		排水沟	名称及来历、含义，起止点、长度、所经地点、最大流量、控制面积

表B.1(续)

纪念地、旅游景点	辖区内著名的风景名胜、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和具有重要价值的古迹名称	人物纪念地、事件纪念地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占地面积(平方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人物或事件、保护级别、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主要建筑物、主要景点、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公园、风景区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占地面积(平方千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主要景点、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景观特色及相关文化内涵)。
		自然保护区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级别、保护对象、占地面积(平方千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主要景点、建立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建筑物	具有较强历史文化价值,有特定意义的建筑物地名、宗教活动场所	房屋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地址、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主体层数(层)、主体高度(米)、邮政编码、建成时间、其他信息(如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特殊意义等)。
		宗教活动场所	标准地名、曾用名(若有)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占地面积(平方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宗教文化内涵、保护级别、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重要人物、事件、传说等)。
		亭、台、碑、塔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所在位置(地址)、建成时间、主体层数(层)、主体高度(米)、建筑结构、其他信息(如建筑特征、特殊意义等)。
	知名度高,且面积较大,又有特点的重要广场	广场、体育场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所在位置(地址)、占地面积(平方米)、建成时间、其他信息(如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特殊意义、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或交通线等)。
	自治区境内有保存时间久,外形完好,有重要历史和考古价值的	城堡、墙	标准地名的来历、含义、命名时间。地理实体概况,包括:所在位置(地址)、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主体高度(米)、建成时间、其他信息(如管理单位、建筑风貌、历史文化内涵等)。
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	酌情收录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企业单位只收录设在本辖区内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在本市内有较高知名度的、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名称	党政机关	标准名称、基本概况。
		民间组织	标准名称、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业务范围、基本概况。
		事业单位	标准名称、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业务范围、基本概况。
		企业	标准名称、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业务范围、基本概况。